

G626
G96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

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编著.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343-8

I. 新…

I. 国…

Ⅱ. 教育行政-研究-中国

IV. G5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143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 230 毫米 1/32 印张: 14.5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7 000 册

定价: 24.70 元

导 论

世纪之交，人民中国已走过了 50 年的光辉历程。星移斗转，中华民族正迈向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过去 50 年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创造了辉煌的业绩，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空前发展便是极具代表性的一章。经过 50 年的奋斗，我们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正确道路，初步建成了反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特征的国民教育体系，从而为 21 世纪中华民族的进一步振兴和腾飞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巨大成就首先表现为教育性质的根本变革和历史性进步，同时也表现为教育数量与规模的不断发展和教育质量效益的持续提高。从大的历史概念而言，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成立便意味着中国现代教育性质的根本变革与历史进步，但教育数量规模扩大与质量效益提高的有机统一则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逐渐成为一种现实。这种统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实现这一点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涉及到教育结构调整、制度创新、内容改革及法制建设等广泛领域，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以科学、规范的教育行政管理为基础。或者说，教育行政管理是影响或制约国民教育整体状况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因而也是我们总结和认识新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和独特视角。“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专题研究的价值与意义也正在于此。

一、教育行政管理：一个基本范畴的界定

在现代管理科学中，行政这一概念通常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从

静态的组织结构角度进行理解,行政即指国家政府机关;二是从动态的组织活动角度进行理解,行政即指政府机关依据确定的路线、方针,有效地配置各种资源,通过计划、决策、指挥、执行、反馈、监督等一系列组织活动,达到预定目的的过程。由此推论,教育行政既可视作为政府工作机关的一个门类,也可视为政府工作一个方面的活动。但在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中,人们更倾向于在上述两层意思相结合的基础上理解教育行政这一概念,通常认为教育行政主要指政府对教育事业的管理。从这一角度说,实际生活中人们广泛运用的教育行政与教育行政管理基本上是两个相等的概念而没有原则性的区别,总体上都是指国家通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事业进行的管理。当然,也有人将学校管理视为教育行政管理的一个方面或领域。应该说,这种理解与行政一词的本质并不冲突,但在实际运用中往往要加以特别说明,不然易导致逻辑上的不协调。一般来说,教育管理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管理两大领域,这样一种概念体系更为顺畅。本课题基本上就是根据这样一种理解来设计主体内容和逻辑结构,即主要总结分析政府在组织管理国民教育事业发展方面所走过的道路与创造的业绩。

在现代社会,教育行政管理是各国政府极为重要的公共职能之一,也是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中最为基础性的范畴。这一范畴一般涉及教育的体制、机构、职能、内容、规范及队伍,它们从不同的方面决定着教育行政管理的特征与水平,也是人们认识或研究一种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不同视角。或者说,只有对上述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才有可能获得对一种教育行政体系的客观准确的认识。作为行政的一个方面或一个领域,教育行政当然也具有行政的一般特点。首先是具有政治性,即教育行政必然受到社会政治体制的影响和制约并反作用于一定的政治体制,这种政治性在阶级社会还必然表现为阶级性,教育行政管理总是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教育行政也具有公共性,即在现代社会,教育是一种公益事业,因

而教育行政管理也必须是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和全体国民的公共性活动；再次教育行政还具有强制性，即教育行政管理也是国家意志和权力的重要体现，教育宗旨、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和贯彻执行都带有明显的强制力。政治性、公共性和强制性，这是分析研究教育行政管理不同方面和不同环节时都应注意的认识基点。当然，教育行政也有不同于其他行业或门类行政的个性特征，这种个性特征集中反映在教育行政管理必须遵循教育事业运行或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有利于增强办学活力，促进人才培养，保证国民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为目标。而这种个性特征也就是分析和研究一种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所在。

二、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一段曲折而又辉煌的历史

教育行政管理，这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重要的实践领域或有机的组成部分，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新中国教育事业辉煌而又曲折的历史。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创造的辉煌主要是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在继承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区教育的基础上，成功实现了对国民党统治区教育的接管与改造，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教育行政体制、学校教育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索和创新，在教育行政机构、行政职能和专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改革，在教育法制建设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从而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组织与管理上的保证。可以说，经过 50 年的实践探索，新中国已初步建成了反映现实政治、经济特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教育行政管理体系。这一体系也是面向 21 世纪振兴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条件。

毋庸讳言，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也经历过艰难曲折甚至是空前的灾难。这种艰难曲折的思想根源在于片面理解或是肆意歪曲教育行政的政治性，轻视或否认教育客观规律对教育行政管理的根本制约作用。其结果是导致教育行政管理背离其宗旨而变为对教育事业

发展的破坏性实践。“文革”时期的教育行政管理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例证。这段历史的惟一价值便是为后人提供了深刻而惨痛的教训。

观察历史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 50 年的轨迹与新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与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与政治的变化密不可分。50 年的实践探索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开始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与此相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道路也逐渐明确,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行政管理体系日益走向完善。50 年的实践探索,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为今后的继续前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展望 21 世纪,中国共产党将领导中国人民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推向前进。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科教兴国作为基本战略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并付诸实践。科教兴国必先兴科教,国民教育事业本身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是科教兴国战略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经过 21 年的改革积累,中国教育行政管理已进入了制度全面创新的历史阶段,即要根据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遵循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对教育行政管理的规范、制度、机构设置与职能划分等等问题进行系统设计,从而使我国教育行政管理进一步走向科学化,为 21 世纪我国教育事业的进一步振兴提供组织管理上的保证。

三、《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一项开创性的实证研究

综观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内容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不断加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大。在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的能力将日益取决于科技发展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日益取决于教育的发展水平。许多国家都把发展和振兴教育作为迎接 21 世纪,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的基本战略。对此,我们党和国

家作出了战略性的决策和战略性部署。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这实际上对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由教育部制定、国务院批转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便是落实这一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系统措施。这一行动计划的制定充分说明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表明了在这一问题上的坚强决心和科学态度。当然，这一计划的实现将是一个艰苦的奋斗过程，需要全社会的协同努力。在这里，政府主管部门对教育的有效组织管理就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科教兴国战略没有政府的强有力的组织实施就将无法贯彻实行，而这种组织管理就是教育行政的基本职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教育行政管理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回顾历史，从历史中总结经验教训和把握客观规律应该是我们迎接挑战的基础性工作，这也是教育科学研究必须把握的方向和必须重视的选题。

客观地说，对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的实践总结与理论分析工作已有所开展并且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但对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 50 年的历史进行系统回顾总结和全方位的分析研究尚是一项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作为一项指向实践的实证性研究课题，其理想目标是理清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发生发展的历史线索，对这一历史过程的主要阶段特征及重大的历史事件作出理性的分析与科学的评价，总结其中蕴含的经验教训，认识历史发展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客观规律，并以此为根据，对我国教育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走向作出预测，从而对教育行政管理实践产生指导性效应，推动教育行政管理科学的发展。这一专题研究的最后成果是要形成一部全面反映我国教育行政管理历史与现状，具有较高水平的论著。实现这一目的的原则要求如下。

其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探求事物的客观规律。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 50 年的历史辉煌而又曲折,经验与教训相互交织。但在眺望新世纪曙光,迎接中华民族进一步振兴和腾飞的时刻,这一专题研究的根本立意是要大力歌颂辉煌,正面总结经验,这样才客观反映了新中国教育事业虽然经历曲折,但进步巨大的历史事实。

其二,遵循事物普遍联系的法则,坚持以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变化为宏观背景,总结分析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发生发展的历史,评价这一历史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标志性的文献,以求得对事物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教育行政管理的任何重大发展变化都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体制的变革、职能的转换、机构的调整与法治的加强莫不如此。我们只有在整个社会的发展中看教育行政管理的进步,才能真正明了历史并洞察其趋势和走向。

其三,紧扣教育行政管理这一主题,即要从新中国教育发展史中提取教育行政管理发生发展的历史,材料的组织、观点的陈述及理论的分析都要紧扣这一点,其他材料的引用也必须服务于这一点,从而在研究内容上形成特色。应该承认,教育行政管理实际上涉及到教育事业的不同领域和不同环节,但就政府对教育事业的管理这一基本命题而言,其主体内容的规定性还是非常清楚的,把握和尊重这种规定性是使这一专题研究主题明确、中心突出的基础。

其四,有史有论,史论结合,论从史出,即一切以历史事实为基本出发点,在此基础上评说历史,达到深刻总结经验和分析教训的理想境界。毫无疑问,这一专题研究要以历史的总结回顾为基础,但这种回顾总结不应是史料的简单罗列或堆砌,这一专题必须进行逻辑分析与论证,但这种分析与论证又不应是离开历史事实的论证和推断。立足于历史事实的科学分析与结论才是这一专题研究的追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号召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显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任务的提出，使我国国民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向教育行政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关于进一步改革学校教育制度、简政放权、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改革招生考试及评价制度的总体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也都为教育行政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切实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必须依靠法治和制度的保障。这些都说明了教育行政管理的极端重要性，说明了教育行政管理研究的巨大价值。我们期待着这一课题的研究对我国教育行政管理的科学化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进而从一个方面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

第一章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 体系的初步确立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后，领导人民进行了 28 年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诞生，在全国范围内（台港澳除外）结束了帝国主义在中国近百年的统治和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封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在中国的统治，使中国的教育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与新中国人民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新中国新型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形成与发展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一、新体系确立的基本社会背景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系是新中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初步确立，是以新中国政治经济以及教育发展的现实为基础，是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反映。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是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确立时期。新中国建立以后，从旧中国接手过来的是社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烂摊子，面临许多困难。在政治上，中央人民政府虽已建立，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还有待建立和巩固，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彻底解决；在经济上，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和国民党反动派溃逃时的洗劫，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和人民生

活面临严重困难。因此，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面临着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任务。1949~1952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权建设更加完善，迅速地医治好战争创伤，实现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胜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从1953年开始，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和全面地展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到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大都提前完成。这标志着中国人民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总之，经过建国初期七年的艰苦奋斗，我国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等政治体制，形成了以指令性计划为特点的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这为推动我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以及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确立奠定了政治和经济基础。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就是在改造旧教育、吸收解放区人民教育新经验以及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基本上存在着两种性质不同的教育，即国民党统治区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和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的人民教育。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旧中国80%以上的人是文盲，农村中文盲的比例更大。据统计，1947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共15万人，1946年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共179.8万人，小学在校学生共2 285.8万人。按当时全国4.7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万人中仅有高等学校学生3人，中等学校学生38人，小学生486人，同时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更为薄弱。在旧中国教育中，在农村，封建的私塾占相当大的比例；在城市，私立学校和受外国津贴的学校占的比例较大。如1947年，在125所大学和独立学院中，私立院校约占44%，在私立院校

中接受外国教会津贴的约占 34%。再者，学校分布很不平衡，中学大多数设在县城以上城镇，农村很少，高等学校多数设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因此，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仅面临着如何建立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任务，而且新的教育行政管理系统承担着改造旧教育、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艰巨任务。

解放区人民教育的发展，为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初步确立作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非常重视成人识字扫盲、幼儿教育 and 中小学教育，尤其把干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解放区的人民教育认真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举办了大量的各类干部学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策，迅速地有计划地培养大批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以适应当时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干部教育的同时，各解放区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发展教育事业。1948 年和 1949 年，华北解放区先后召开了中等教育会议、小学教育会议；1947~1949 年，东北解放区先后召开了四次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各类正规教育的方针，制定了实施办法。华北、东北解放区的教育会议的措施和决定，在当时全国尚未全部解放，不可能全面开展教育改革的情况下，对于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提高教育质量，避免过渡时期的混乱，使教育能稳步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对各地教育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建国初期，党和人民政府管理教育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初步确立，是与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分不开的。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受到帝国主义的封锁和包围，又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当时只有苏联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因此，从 1950 年开始在全国教育界掀起了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的高潮。学习、借鉴苏联的教育经验是全面的，从培养目标、学制、专业设置到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育方法、组织机构和师资培训等，都参照了苏联教育工作的一套做

法。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对于肃清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影响和改革不合理的教育制度,建立中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加速人才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当时我国管理教育事业及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当然,在学习苏联教育经验中,在有些方面曾出现了生搬硬套、结合中国国情不够的倾向。

二、重大的历史性事件及标志性文献

建国之初,我国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教育,进而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教育向社会主义方向的转变,事实上也是旧的教育体制向新的教育体制的根本变革。在变革的开始时期,不可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只能进行不断的探索,积累经验,为全面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奠定基础。1949~1956年的七年间,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建立新的经济政治体制的同时,在教育领域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改造旧教育,创建新中国教育制度。作为新中国教育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教育行政管理体系,伴随着新中国政治经济制度和教育制度的逐步建立而建立。党和政府在政治、经济和教育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措施,对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系的初步确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文化教育政策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第五章“文化教育的政策”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的任务”“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有计划有步

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这些规定是我国建国初期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也是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系确立的基本依据。

(二)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各级各类教育全国性首次会议的召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不久,就于1949年12月23~31日在北京召开了新中国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初步了解了全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明确了今后教育工作的方针,提出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发展教育应以普及为主,着重为工农服务,使普及与提高正确结合。会议还对如何改造旧教育提出了基本的方针,即建设新教育要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借助苏联教育发展的先进经验,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建设新教育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教育工作的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这使《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文教政策更为具体化,对保证新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是过渡时期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对全面改造旧教育、创建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构建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继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之后，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又相继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全国工农教育会议、全国中等教育会议、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以及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等几个方面的首次全国性会议。这些会议研究、讨论了各级各类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方向以及领导关系，分门别类地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程、规定、条例、方案、办法等法规性文件，从而使新中国人民教育事业从一开始就有章可循，健康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各级各类教育全国首次会议的召开，对于制定新中国教育方针，改变旧中国教育的性质，建立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与体系，明确教育发展方向，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的管理，使教育走上为人民服务的轨道，更好地为政治和经济服务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接管旧学校，改造旧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领导地位。为了推动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过渡，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先后采取了接管、接收和接办等一系列措施，对旧教育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原国民党统治区公立学校的接管。解放战争后期，在解放区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党已经制定了新解放区的教育政策，开始接管各类学校。建国初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首先接收了新解放区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各级公立学校，并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1949年10月13日，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校各系课程暂行规定》指出：“废除反动课程，添设马列主义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各级学校首先取消了反动的训导制度，废除了国民党的《党义》《公民》等课程和教材，开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新课程，如《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社会发展史》等。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建国初期教育工作的总方针，开始对

旧有学校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改造后的旧学校成为新中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私立学校的接办与改造。旧中国的私立学校占的比例很大。据不完全统计，1947年，全国有专科以上学校207所，其中私立学校79所，占38.16%；1949年底，全国有私立中等学校1469所，教职工3.4万多人，学生53.3万余人，占全国中等学校学生总数的26%；私立小学有8925所，教职工5.5万多人，学生160万人，占全国小学生总数的3%。因此，如何对待私立学校，加强对私立学校的领导与管理，就成了建国初期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1952年9月，教育部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决定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用几年的时间，逐步将全国私立大、中、小学校全部由政府接办，改为公立。1949年12月的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一般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这是政府最早的关于私立学校的政策。1950年《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中，要求各地人民政府“除尽可能维持公立学校外，应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积极维持各地城市中现有的私立学校，并领导其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改革，减低学费，多收学生”。1949年~1952年6月，政务院、教育部对私立学校的政策是公私兼顾，积极扶持私立学校，加强对私立学校的领导并逐步加以改造。在城市奖励私人办学，在农村鼓励群众办学；对于办学成绩好而经费困难的私立学校，拨专款予以补助。1952年9月10日，教育部发出《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的指示》，开始全面接办私立学校为公立，到1956年中小学私立学校基本接办完毕。与此同时对私立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也开始接办，到1953年，全部接办完毕。

将私立学校接办改为公立，不仅是因为当时私立学校存在经费问题和学生负担问题，更主要的是因为我国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即将开始，需要大批建设人才，需要加强党和政府对学校的领导。如果

不把私立学校尤其是私立高校改为公立，不把一些力量单薄、规模较小的学校合并或调整，国家就难以统一规划。但是实践证明，在教育上过早地取消私人办学，由国家把教育全部包下来，并不是一个正确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负面作用一直影响至今。将私立学校全部改为公立学校，也有受苏联教育模式影响的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认识的局限性。

接管外国津贴学校，收回教育主权。旧中国的教育，在私立学校中，受外国津贴的学校所占比例较大。1950年12月，政务院第65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接收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人民政府接管了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21所，中等学校514所，初等学校1500所，收回了我国的教育主权。

对旧有学校的接管、接办和接收，使国民党统治下的教育回到了人民手中，为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实行学制改革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在接管、接办和接收学校时，采取暂时维持旧学制的办法，对后来改革旧的学校制度、教育内容和方法是有益的。但是，由于旧学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产物，不能适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为了使学校教育同革命和建设更好地结合起来，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制分别作了新的规定。这次学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加速劳动人民知识分子的培养，各级学校向工农及其子女开门，确立各种形式的干部学校、补习学校和训练班的地位；（2）明确了对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和业余初、中等学校的要求；（3）缩短了中小学的修业年限，改四二制为五年一贯制（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指示，停止推行五年一贯制，仍用四二制），小学入学年龄为7周岁；（4）高等学校的学制实行多样化，大